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藝人及其日籍友人酒後因故毆打計程車駕駛，致使受害人遭受嚴重傷勢一事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媒體於事件發生後迄今，亦以相當篇幅報導該新聞，引發部分輿論非議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副主委正倉二月九日首先公開以「個人」身分要求媒體適可而止，十日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亦公開發言希望業者自律。
- 二、新聞自由之保障，受民主國家憲法保障。與人身自由、財產、信仰自由相等重要之「言論自由」，同為人民「基本權利」之範疇，應受國家最高程度之保障。於各國民主發展過程中，新聞自由之保障程度，近乎等同於該國言論自由之發展程度，也為一國人權指標評估之重大標準。西方甚有論者將新聞媒體列為與行政、司法、考試同等重要之第四權地位。
- 三、誠然，新聞自由亦非毫無限制，法界先進亦多同意對於新聞自由乃至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應由不同之社會制定不同的標準加以規範。然該標準之制定及規範，並非由政府主導，乃多由媒體本身之自律機制及社會各相關團體共同處理為宜。其理論基礎簡言之，在於政府不該為國家言論市場的裁判，乃因言論市場之發展有相當大一部分即植基於對政府之質疑及檢驗。我國大法官亦透過解釋第 617 號、623、644 號闡明相關法理，足堪證明。
- 四、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綜屬獨立機關，然其仍隸屬國家機器，現行職權，除負責媒體營運執照之核發，尚有監督新聞傳播秩序之權；雖法定其獨立行使職權，然其委員之產生，綜經本院審查，仍經行政院長提名，各界難以擺脫其與政府高度密切相關之印象，該會相關職權執行之正當性、公正性，亦時引發疑慮與爭議。
- 五、綜上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應會及媒體主、媒體工作者及社會各界，參考學界論述及國外法制，儘速研擬我國新聞評議機制，以落實我國言論自由之保障、使我國媒體市場健全發展，同時兼顧新聞媒體處理重大新聞議題之品質提升、數量合宜。

（四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某藝人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輿論嘩然，藉此特提被害人權益保護問題。一般例案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其辯護，並開記者會聲明；反觀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，此景況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之不足，顯然有待加強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就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實屬有限。此種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活生生的

反映在上端事件，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卻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正凸顯出其間權益保護之不對等，亟待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藝人 MAKIYO 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各界批評，亟待北檢介入偵查，以為真相的釐清。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辯護，並開記者會為聲明，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下，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，顯然有待加強。
- 二、刑事訴程序所強調的辯護權保障乃以被告為核心，目的在防止檢警機關以不正手段來取得被告的自白。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受警察調查這個時點開始，即可選任律師為其辯護。且根據同法，只要被告選任辯護人，則在律師未到場前，偵查機關是不得為詢問或訊問的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因此所取得的自白也須被排除。雖然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規定，但對被告而言，基於程序保障，自無不公開之理。
- 三、相對於被告的辯護權保障，關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卻顯得相當薄弱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對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也有限。
- 四、惟由於被害人是最直接的目擊者，故法律仍賦予檢警機關於必要時，命其到場的權力。所以被害人接受偵訊時，僅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由家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但此種協助，於心理的安撫遠大於法律專業諮詢。且根據同法，其在受訊問時，被告不僅可以在場，甚而可對其詰問，相對而言，被害人卻無在被告受訊問，或者於審查羈押時的在場權，而使得這種落差更為加大。
- 五、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就活生生的反映在 MAKIYO 事件裡，因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卻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且在法律並未承認被害人的辯護權下，則不管是面對警方的偵訊，或是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聲押或交保的審查時，皆只能從有律師協助的被告一方取得資訊，不僅難即時掌握全貌，更凸顯出現行法規為被害人及被告間被保護權益之不對等。

（四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新內閣部分官員，於重要政策未詳細規劃，便對外表達諸多可能之重大變革，於招致外界質疑後，又隨即否認或另以說詞自圓其說，造成外界對於政府政策草率及部會間各自為政之疑慮？甚而引發民眾及社會不安，已影響整體國家穩定發展、損及行政機關形象，特向行